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1〕11号

关于柞水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柞水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1〕346 号审批土地件，现就柞水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柞水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乾佑街道办事处仁和社区、车家河村，下梁镇沙坪社区，凤凰镇金凤村等有关村组 5.1556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3.0232 公顷，林地 2.12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5.1556 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1.5790 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 6.7346 公顷集体土地

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6.7346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你县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你县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你县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 3.0232 公顷耕地情况报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以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抄送：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